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4日15:00至2018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839号华电大厦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18 年 6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6月21日-25日会议开始前的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839号华电大厦19层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6月25日14:00前送达会议登记地点。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米娜、仇玲华

联系电话：0576-87121675，传真：0576-87121768

电子邮箱：dongmi@yhvalve.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5”，投票简称为“永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